项目名称：苜蓿青贮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20240425

**二**

**次**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2024年4月

**比选公告**

一、招标人及地址

（一）招标人: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沙苑农场。

二、项目名称：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苜蓿青贮采购项目。

三、项目范围：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天宁牧场苜蓿青贮采购项目，二标段为定边牧场苜蓿青贮采购项目，投标方可自由选择标段投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计划就苜蓿青贮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一）用途:保障牛只日常采食，降低饲草料成本。

（二）需求数量：

|  |  |
| --- | --- |
| 牧场名称 | 需求数量（吨） |
| 天宁牧场 | 2000 |
| 定边牧场 | 10000 |
| 合计 | 12000 |

（三）最高限价（含税）:不高于1100元/吨，报价为达到采购标准的货物、收割、装运卸、税费等到场的所有费用。

（四）实施牧场及供货地址：

1.天宁牧场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

2.定边牧场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红庄村。

（五）苜蓿青贮质量及计价标准：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六）供货时间:2024年6月起至2024年9月止，具体以实施牧场现场抽样、检测并确认其符合质量标准后，通知乙方的交货时间为准。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八）付款方式：一标段的供货方收储工作结束，收到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二标段的供货方交售每达到2000吨时，收到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2000吨\*中标单价\*80%货款，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基础资质：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商务要求：投标方默认满足我司付款要求；投标方为苜蓿种植企业或与种植方合作的企业（需提供合作证明材料）。

（三）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六、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0日。

（二）获取比选文件方式：中垦牧官网（http://www.zhongkendairy.com/notice/）自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四）无需现场参与。

（五）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订。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

（二）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开标地点。

收件人：李杰 电话18292371618 收件地点：同开标地点。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

（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沙苑农场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咨询

咨询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

联系人：李杰 电话：18292371618

十、投诉

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单位监督部门——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023-67686008。

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2024年4月25日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苜蓿青贮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
| 3 | 实施单位：中垦天宁牧业有限公司、中垦定边牧业有限公司。 |
| 4 | 实施内容：采购苜蓿青贮12000吨。 |
| 5 | 供货地址：天宁牧场地址：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定边牧场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红庄村。 |
| 6 | 最高限价（含税）:不高于1100元/吨，报价为达到采购标准的货物、收割、装运卸、税费等到场的所有费用。 |
| 7 | 供货时间:2024年6月起至2024年9月止，具体以实施牧场现场抽样、检测并确认其符合质量标准后，通知乙方的交货时间为准。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牧场有权终止合同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
| 8 | 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
| 9 | 付款方式：1.一标段的供货方收储工作结束，收到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2.二标段的供货方交售每达到2000吨时，收到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2000吨\*中标单价\*80%货款，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 |
| 10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银行电汇、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0：00前打到招标人账户。2.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方需备注苜蓿青贮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响应本次投标活动，招标方届时恕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给实施单位缴纳了合同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投标保证金电汇地址：公司名称：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账户号码：1033043890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门口支行税号：91610500MAC8P35Q58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内）。 |
| 11 | 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数量\*10元/吨，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缴纳至实施单位。 |
| 12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13 | 投标人资质要求：1.基础资质：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商务要求：投标方默认满足我司付款要求；投标方为苜蓿种植企业或与种植方合作的企业（需提供合作证明材料）。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4 | 比选文件分数及要求：1.投标为文字标书，不进行实物投标。2.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均密封在文件袋中。 3.所有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 |
| 15 |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比选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按目录顺序左侧装订，装订要规范。要用封条在比选响应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6 | 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5月10日15：00。 |
| 17 |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沙苑农场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投标人不需参与开标。 |
| 18 | 评标方式：参见第二部分。 |
| 19 | 投标结果公布方式：投标截止后10日内，以电话形式公布，未收到电话的投标人视为未中标。 |
| 20 | 合同的签订：中标单位应当自收到招标方签订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比选响应文件的约定分别与实施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
| 21 | 投诉：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单位监督部门——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23-67686008。 |

**第二部分：评标方式及定标**

1. 评标方式：

（一）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各自评标，各标段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方有三家（含三家）以上时，正常开标，一轮报价，不再议价。

（二）各标段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方不足三家时，评标人员对各标段进行电话议价，各标段投标方最终报价按照议价结果执行，议价不能高于投标单价，否则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三）各标段根据响应方由低到高报价签订合同，直到满足我司收购量为止。

（四）各标段原则上实际签订合同总数量不能超过计划量的20%。

（五）各标段原则上单合同入库数量不能低于合同数量，不能高于合同数量的10%。

（六）最终由评选小组形成比选评审意见，参评成员予此签字确认生效。

**二、**定标通知：

（一）投标截止10日内，以电话形式公布。

（二）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方可不予解释。

**第三部分：苜蓿青贮质量及计价标准**

一、感官性状

草绿色，天然草香味，无异味异嗅、无霉变、无杂质（泥土、沙子等），切割均匀（长度3~5cm）。

二、分级标准和可收货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采购标准 | 可收标准 | 拒收标准 |
| 干物质（%） | 40±3 | 33-37,43-55 | ＜33或＞55 |
| 粗蛋白（%） | ≥18 |  |  |
| 粗灰分（%） | ≤14 | ＜16 | ≥16 |
| RFV | ≥150 |  |  |

三、折扣标准

1.干物质

（1）干物质大于等于37%，小于等于50%为合格。

（2）干物质大于33%，小于37%，以干物质40%为标准点折扣，折扣金额=单价+（检测值-40%）\*干物质采购标准单价。

（3）干物质大于43%，小于55%，让步接收，不予折扣。

（4）干物质小于33%或＞55%，拒收处理。

（5）干物质采购标准单价=采购价格/（采购标准\*100）。

2.粗蛋白

（1）RFV合格，粗蛋白不计入计价体系。

（2）RFV不合格，粗蛋白不合格，折扣金额=（检测值-采购标准）\*粗蛋白采购标准单价。

（3）粗蛋白采购标准单价=采购价格/（采购标准\*100）。

3.粗灰分

粗灰分不合格，折扣金额=采购价格\*（采购标准-检测值）。

4.RFV

RFV不合格，折扣金额=（采购标准-检测值）\*10元

5.样本量

干物质每车到场抽样检测，其它指标50±10吨作为一个批次取样检测。单车干物质或灰分（手持近红外检测为准）达到拒收标准，做拒收处理。

对于手持近红外初检合格入库已经卸车的原料，湿化学检测结果出现超过拒收标准的指标（干物质、灰分、RFV），原料各指标超过拒收标准的部分双倍折扣入库。

6.检测设备

（1）初检，以手持近红外检测为准。

（2）入库计价，以湿化学检测数据为准。

7.检测报告出具

（1）干物质在入窖后24小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2）粗灰分、粗蛋白、RFV在入窖后第5天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8.不合格处理说明

（1）干物质、粗蛋白、粗灰分和RFV出现多项不合格情况时，各项折扣金额累计；

（2）粗蛋白不合格，RFV合格，则不予以折扣。

**第四部分：主合同条款**

一、苜蓿青贮质量标准及计价标准：详见第三部分。

二、价格、数量：

（一）计价：本合同基础单价为：以中标单价为准，该单价为达到采购标准的货物、收割、装运卸、税费等到场的所有费用，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计量：按甲方牧场过磅后的净重（吨）进行计量，累计总量不得低于甲方所订购的数量。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2024年6月起至9月止，具体以实施牧场现场抽样、检测并确认其符合质量标准后，通知乙方的交货时间为准。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交货地点：以乙方中标标段的实施牧场地址为准。

四、付款方式

1.一标段的供货方收储工作结束，收到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

2.二标段的供货方交售每达到2000吨时，收到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2000吨\*中标单价\*80%货款，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乙方收割前现场抽样、检测，确定并通知乙方收割时间和顺序。

2.公平公正地为乙方交售的苜蓿青贮计量、检测量、计价，及时结算、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种植、交售的苜蓿不得低于完成合同收储量的面积。

2.乙方负责维护现场秩序，闲杂人员、牲畜等，一概不能进入收割现场，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调度、安排的收割时间及先后顺序。

4.协调处理好收割过程中与第三方（当地村民、有关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并负责收割过程中装载机和所需人工的组织并承担其费用，确保收割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田间及进出公路的正常行驶及安全。

5.拉运过程中应对车辆进行遮盖，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款100元。

6.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10元/吨\*（中标数量）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未收到保证金，合同无效。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无故拒收，应向乙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不按照约定面积收储、交付的苜蓿青贮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收割前一个月内喷洒农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甲方相关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4年9月30日止。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且在合理期限（该等期限应不少于十五日）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是违约行为已给对方（“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果双方经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解决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和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灾害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双方各自承担所发生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阳光协议**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合作双方公司利益和阻碍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尤其是业务直接当事人及公司领导，做到廉洁自律，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定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阳光协议。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不以金钱方式贿赂委托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金钱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劵等，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乙方不以实物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通讯电子设施、录像摄像设施、家电设施、健身器材、烟酒茶、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乙方不以消费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乙方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五）禁止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在非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的，原则上至少应有本公司两人（含）以上在场。甲方人员如有违反，将一律予以解雇处分，乙方人员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与受托方的一切合作。

三、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如人员有出现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行为时，无论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任何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若通报情况属实，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奖励给通报方公司。

甲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邮件地址及电话：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23楼，电话023-67686008。

乙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电话： 。

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要求赔偿商业合作业务所有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部分：投标统一格式**

苜蓿青贮采购项目

**二次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方资质简介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保供能力（提供种植或合作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情况调查表

四、投标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六、苜蓿青贮报价一览表

**（注：上述文件根据要求提供，每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

**一、投标函**

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兹有(投标人全称)(全权代表名)(职务、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苜蓿青贮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投标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为包括货物及运输和税费等到场所有费用。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比选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方资质简介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保供能力（提供种植或合作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方资质简介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苜蓿青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注：本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保供能力

（提供种植或合作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情况调查表**

|  |
| --- |
| 一、组织状况 |
| 投标方名称 | 　 |
| 投标方地址 | 　 | 邮编 | 　 |
| 公司法人 | 　 | 业务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性质 | 　 |
| 公司人数 | 　 | 税号 | 　 |
| 银行信誉度 | 　 |
| 二、经营状况 |
| 该公司主要客户 | 　 |
| 公司产能 | 　 | 去年销售总额 | 　 |
| 公司利润 | 　 | 投标项目利润 | 　 |
| 公司经营主要产品 | 　 |
| 分公司网店分布 | 　 |
| 三、运输状况 |
| 四、单位公章 |
| 五、其它情况 |

**四、投标承诺书**

中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牧业分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方在贵公司与2024年5月10日组织的苜蓿青贮采购项目比选中被选为贵公司的合作商，我们将严格遵守我方的报价，并承诺如下：

一、价格和供货量：执行2024年5月10日所报价格，其报价含利税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付款方式：一标段的供货方收储工作结束，收到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二标段的供货方交售每达到2000吨时，收到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2000吨\*中标单价\*80%货款，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10元/吨的金额从保证金里面扣除。

三、质量要求：

1.我方的大型收割机械均为进口设备，以符合贵公司标准要求。

2.我方负责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保证货物运抵贵公司青贮窑时无缺少、变质、污染等现象。由于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我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3.每次交货时由贵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收货，验收不合格的，贵公司有权拒收。

4.贵公司使用过程中检出的因我方原因导致不符台质量要求的货物，我方应及时退换及承扫相应赔偿。

5.其他未约定事项以合同条款为准。

四、信誉、合作：

（一）我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优质的服务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

（二）积极主动处理供货、运输各环节困难。我方坚决杜绝因时间延迟、天气与环境等原因对贵公司经济效益造成影响。

（三）在参加比价过程（或之前）中，保证不提供（或许诺提供）现金、礼品或旅游、玩乐等方的不正当方式参与竞争。

否则，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以下处理条款：（１）永久取消合作商资格；（２）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方（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一）一标段天宁牧场苜蓿青贮报价单**

我方已仔细研究苜蓿青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可供数量、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牧场 | 可供数量（吨） | 到场价（元/吨） | 质量和计价标准 | 备注 |
| 天宁牧场 |  |  | 详见第三部分 |  |

上述到场价为基础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标准的货物、收割、装运卸、税费等到场的所有费用，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二标段定边牧场苜蓿青贮报价单**

我方已仔细研究苜蓿青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可供数量、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牧场 | 可供数量（吨） | 到场价（元/吨） | 质量和计价标准 | 备注 |
| 定边牧场 |  |  | 详见第三部分 |  |

上述到场价为基础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标准的货物、收割、装运卸、税费等到场的所有费用，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